证券代码:603345 证券简称:安井食品 公告编号:临2019-085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因可转换公司债券“安井转债”转股14,026,649股,股份总数相应由21,604.00万股增加至23,006.6649万股,注册资本相应由21,604.00万元变更至23,006.6649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61、临2019-066)。

2019年8月27日,经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已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90919 5
2、名称: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3、类型:法人商事主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路2508号
5、法定代表人:刘鸣鸣
6、注册资本:贰亿叁仟零陆万陆仟陆佰肆拾玖元整
7、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4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智慧能源 编号:临2019-127
债券代码:136317 债券简称:15智慧01
债券代码:136441 债券简称:15智慧02
债券代码:143016 债券简称:17智慧01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为保证所有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公平、准确、完整,并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公司将主动披露相关中标及签订合同的信息。

一、签约项目情况

2019年7月25日至2019年8月27日,公司子公司签约千万元以上合同订单的确定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3,238.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国家和地方电网签约情况

签约单位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合同总价(万元)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电网电缆	2,275.51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电网电缆	1,839.46
小计			4,114.97

2、其他战略客户签约情况

签约单位	客户/项目所在地	产品类别	合同总价(万元)
北京京航安机场工程有限公司	成都市	智慧机场项目	16,250.62
	衡阳市	智慧机场项目	5,685.55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上海市	智能电力电缆	2,471.99
	北京市	智能楼宇电缆	1,933.33
	武汉市	智能工厂电缆	1,699.00
	泰兴市	智能楼宇电缆	1,648.91
	上海市	智能工厂电缆	1,264.70
	文山州	智能工厂电缆	1,243.90
	上海市	智能楼宇电缆	1,124.37
	张家口市	智能楼宇电缆	1,052.53
安徽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智能风电电缆	2,177.60
	六安市	智能工厂电缆	1,400.00
	大连市	智能工厂电缆	1,171.31
小计			39,123.81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创办于1985年,目前已发展成为以能源互联网智能设备制造为核心,以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导向的行业龙头企业,业务涉及能源项目规划设计、智能制造、工程实施、运维监测、能效管理、总包服务等综合能源系统解决方案,公司目标是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能源、智慧城市服务商”。目前公司形成了智能缆网产品和服务、智慧机场/能源系统服务、智能汽车动力及储能系统、产业互联网四大业务板块,积极布局以“能源互联网龙头”为中心的智慧能源系统及生态服务体系。

上述合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的履行及施工可能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宏观环境和行业政策、客户自身因素等的影响,造成不能履约或延期履约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9-47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次计划减持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周忠国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张晓川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黄小鹏先生、任勃先生、施文忠先生、陈宗潮先生、宋钢先生、袁建国先生(以下简称“减持人员”)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周忠国	董事长	675,578	0.1513%
2	张晓川	副董事长、总裁	304,421	0.0682%
3	黄小鹏	副总裁	202,800	0.0454%
4	任勃	副总裁、财务总监	142,350	0.0319%
5	施文忠	副总裁	202,540	0.0454%
6	陈宗潮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	202,800	0.0454%
7	宋钢	副总裁	162,240	0.0363%
8	袁建国	副总裁	162,240	0.036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其中董事长周忠国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张晓川先生的股份来源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以及认购公司配股的股份,其它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来源是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以及认购公司配股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姓名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忠国	295,565	0.0662%
张晓川	133,184	0.0298%
黄小鹏	88,725	0.0199%
任勃	62,278	0.0139%
施文忠	88,611	0.0198%
陈宗潮	88,725	0.0199%
宋钢	70,980	0.0159%
袁建国	70,980	0.0159%

注: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董事长周忠国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张晓川先生作为公司发起人股东,在公司2004年7月13日发行上市时出具了《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2、本次减持人员于2015年7月9日作出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在未来6个月内(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1月8日)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本次减持人员在2017年配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对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做出承诺。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将对公司及全体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七)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配股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4、本次减持人员将遵守和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限制股份流通的规定,保证在担任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人员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拟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3、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减持人员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编号:临2019-08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9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9年9月4日

●债券付息日:2019年9月5日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9月5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9月5日至2019年9月4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6首股02”,代码为135812。

3、发行主体: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债券期限:5年期,(3+2)。

5、发行总额:30.00亿元。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3.59%。

7、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9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9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挂牌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9月5日至2019年9月4日。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59%。

3、债权登记日:2019年9月4日。

4、付息日:2019年9月5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19年9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首股02”持有人。2019年9月4日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19年9月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四、付息方式

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五、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首股02”公司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

法定代表人:李岩

联系人:张岩

联系电话:010-6642 8527

传真:010-6642 8061

(二)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蔡林峰

电话:010-60833551

传真:010-60833504

(三)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王诗野

联系电话:021-38874800转8268

邮政编码:200120

关于本次付息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原始认购网点,投资者还可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本付息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9-112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刊登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9-106号)。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现发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9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定召开。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9月4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9月4日

至2019年9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2019年8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67	海正药业	2019/8/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9月2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二)公司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邮编:318000)

联系人:张敏、李媛婷

联系电话:0576-88827809

传真:0576-88827887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9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凯石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19年08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凯石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凯石源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8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8月0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凯石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凯石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08-29	
赎回起始日	2019-08-29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08-29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凯石源混合A	凯石源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820	00682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元(含申购费)。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具体申购金额限制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A类份额费率
M < 100万	1.5%
100万≤M < 200万	1.2%
200万≤M < 500万	0.6%
M ≥500万	每笔1000元
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份基金份额。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A、C类份额持有人收取不同的赎回费。

A类份额赎回费率: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A类份额持有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A类份额时间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7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A类份额时间大于等于30日但少于1年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A类份额时间大于等于1年但少于2年的投资人收取0.25%的赎回费,并将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A类份额时间大于等于2年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用。

C类份额赎回费率: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A类份额持有人收取1.5%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C类份额时间大于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0.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C类份额时间大于等于30日的投资人不收取赎回费。

上述赎回费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A类	C类
期限<7日	1.5%	1.5%
7日≤期限<30日	0.75%	0.5%
30日≤期限<1年	0.5%	0%
1年≤期限<2年	0.25%	
期限≥2年	0.00%	

上表中的“年”指的是365个自然日。

5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安排

①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②本基金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③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④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⑤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2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电话:021-80365194/80365195

传真:021-80365196/80365197

联系人:龚靖文

公司网址:www.vstonefund.com

凯石基金客户服务热线:021-60431122

6.2 非直销机构

(1)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周驰

联系电话:(固话)021-38637436

传真:021-58991896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http://stock.pingan.com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许梦园

联系电话:010-85156398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赵杨

联系电话:0755-82088888

传真:0755-82011018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4)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5号602-11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1号凯石大厦4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冯强

联系电话:021-63333389-129

传真:021-63333389

客服电话:400-643-3389

网址:www.vstonewealth.com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vstone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021-60431122)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9-94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定金损失风险

2017年12月28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将《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金额由10亿元人民币增加至70亿元人民币,同时,北京千禧世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胜世纪”)将其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33.41%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公司行使,委托期限至中国保监会批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且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或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终止之日。根据《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如因北京千禧世豪或北京中胜世纪的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北京千禧世豪以及北京中胜世纪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约定的定金双倍返还给公司;如因公司原因导致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不予退还;如因不可归咎于各方的原因致使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无法达成,则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定金将退还给公司。因此,在公司与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达成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前,除公司、北京千禧世豪、北京中胜世纪一致同意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外,如公司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导致本次交易未能达成,则公司将面临损失定金的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高度关注。

2.交易事项不确定性风险

(1)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 本次交易需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监管部门就方案所涉及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的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公司业务转型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调整。

4.监管部门审批风险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需经保险监管部门审批,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若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获批,公司还将依据保险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调整公司相关金融类资产的股权结构。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中天金融(000540)”自2017年8月21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华夏人寿21%—25%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进程中,尚未形成最终方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9年1月2日开市起复牌。复牌后,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49)。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或公司指定的控股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北京千禧世豪和北京中胜世纪合计持有的华夏人寿21%—25%的股权。本次标的股权交易定价不超过310亿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以交易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审计、评估/估值机构进行审计、评估/估值后出具的标的股权在评估/估值基准日资产评估/估值报告结果为基础协商确定。截至目前,公司已依据协议及双方协商的时间及交易进程支付了定金70亿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详见2018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49)。

二、停牌期间进展情况

序号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披露内容
1	2017-11-2	2017-136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并申请继续停牌
2	2017-11-18	2017-142	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并继续停牌
3	2017-11-21	2017-145	第七届董事会第73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
		2017-146	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公告	
4	2017-11-25	2017-14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5	2017-12-2	2017-15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6	2017-12-9	2017-15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7	2017-12-16	2017-15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8	2017-12-23	2017-15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9	2017-12-29	2017-156	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购买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2017-157	关于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2017-158	关于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10	2017-12-30	2017-16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1	2018-1-6	2018-0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2	2018-1-13	2018-0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3	2018-1-16	2018-04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签订资产出售框架协议的补充协议
14	2018-1-20	2018-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5	2018-1-27	2018-0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6	2018-2-3	2018-0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17	2018-2-6